

君龙人寿[2023]医疗保险00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君龙附加安心2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君龙附加安心2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二者较早之日）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1.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5

###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1.4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部分 .....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4.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君龙附加安心2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p><b>1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b></p> <p>1.1 合同构成</p> <p>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犹豫期</p> <p>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p> <p>1.5 效力终止</p> <p><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p> <p>2.1 保险金额</p> <p>2.2 基本保险金额</p> <p>2.3 保险期间和续保</p> <p>2.4 保险责任</p> <p><b>3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b></p> <p>3.1 责任免除</p> <p>3.2 其它免责条款</p> <p><b>4 保险金的申请</b></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4.5 诉讼时效</p>	<p><b>5 保险费的支付</b></p> <p>5.1 保险费的支付</p> <p>5.2 宽限期</p> <p><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投保年龄</p> <p>6.4 年龄错误</p> <p>6.5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p> <p>6.6 合同内容变更</p> <p>6.7 地址变更</p> <p>6.8 争议处理</p>
---	---

# 君龙附加安心2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安心2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合同”。

## ① 合同构成与合同解除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并经我们同意，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1</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如果是中途申请附加的，经我们同意后，以保险单上所约定的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并至主合同当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

<sup>1</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2</sup>。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3 保险期间和续保

#### 2.3.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期满日24时止。

#### 2.3.2 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自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则自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的合同生效日起，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 2.3.3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申请；

<sup>2</sup> **现金价值：**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附加险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 2.3.4 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个或者多个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64周岁<sup>3</sup>；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60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附加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 2.3.5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或届满时，如果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且投保人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若投保人自上一保险合同届满时起60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重新申请投保本附加险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售，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但会向您提供投保本公司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2.4 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根据是否具有**基本医疗保险**<sup>4</sup>或公费医疗保障，选择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情况下的保险责任或者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情况下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sup>3</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4</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一、投保时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 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sup>5</sup>于**医院**<sup>6</sup>治疗，若发生**保险事故**<sup>7</sup>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sup>8</sup>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8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因其它原因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中获得补偿的，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的剩余金额的6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二、投保时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于医院治疗，若发生保险事故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8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已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了补偿，我们按其事故发生之日起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的剩余金额的100%，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sup>5</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6</sup>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境外的医院应指当地政府核准开业的医院。

<sup>7</sup>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8</sup> **合理且必要**：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 治疗所必需的；(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3) 非试验性、研究性项目所产生的；(4)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补偿原则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③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sup>9</sup>、猝死<sup>10</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1</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sup>15</sup>；
-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16</sup>、跳伞、攀岩<sup>17</sup>、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8</sup>、摔跤、武术比赛<sup>19</sup>、特技表演<sup>20</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1</sup>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sup>22</sup>；

<sup>9</sup>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sup>10</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它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11</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2</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3</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4</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5</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sup>16</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7</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8</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9</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0</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21</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22</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但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
- (9)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0)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在在此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1) 遗传性疾病<sup>23</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sup>24</sup>；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sup>25</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26</sup>，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sup>27</sup>；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3.2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5 效力终止”、“2.3 保险期间和续保”、“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6.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脚注2 现金价值”、“脚注6 医院”及“脚注8 合理且必要”。

##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

<sup>23</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24</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25</sup>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sup>26</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7</sup>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费用的原始收据及明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并支付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6.7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